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分别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2年10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2年12月31日，并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826号《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826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7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775号《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82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775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研究院院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2,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5,4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有盈利能力,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5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5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964,270,696.42 元、1,266,697,542.15 元、1,344,900,240.79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2,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6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6 号《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沈建军以 1,118,186.24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 0.2161% 的股份转让给股东林升智，股东张腾以 798,704.46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发行

人0.1543%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吕兴平。各股东于2012年11月5日签署《深圳市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5日、11月7日，沈建军与林升智、张腾与吕兴平分别签订相应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沈建军、张腾的访谈，沈建军、张腾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股份转让原因均系由于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其离职与股份转让事宜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沈建军、张腾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自己代持的情形，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时，未因协议、约定、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安排等原因而受到他人的限制。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2]第4627331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由32名变更为30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兴平	76,903,000	47.471
2	林升智	73,997,000	45.6772
3	何松春	550,000	0.3395
4	龚敏高	550,000	0.3395
5	雷涛	500,000	0.3086
6	周猛	500,000	0.3086
7	熊雯	500,000	0.3086
8	李婉贞	500,000	0.3086
9	董小英	500,000	0.3086
10	熊玉莲	450,000	0.2778
11	刘铁兵	450,000	0.2778
12	林晓文	450,000	0.2778
13	季振中	450,000	0.2778
14	胡大新	450,000	0.2778
15	张艳霞	400,000	0.2469
16	林燕华	400,000	0.24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7	林少华	400,000	0.2469
18	林乾华	400,000	0.2469
19	廖坚明	400,000	0.2469
20	方旭唐	400,000	0.2469
21	招永垣	350,000	0.2161
22	刘惠琴	350,000	0.2161
23	徐清海	300,000	0.1852
24	林雪柔	300,000	0.1852
25	林苗	300,000	0.1852
26	何喆	300,000	0.1852
27	曾宪国	250,000	0.1543
28	吴月慧	250,000	0.1543
29	黄绘	250,000	0.1543
30	袁信	200,000	0.1235
	合计	162,000,000	1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采用以直营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包括通过租赁店面自主经营销售、通过在商场内开设联营专柜的形式与商场合作销售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961,776,200.27 元、人民币 1,201,698,576.91 元、人民币 1,295,329,673.50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94.87%、96.31%，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曼妮芬内衣停产搬迁至江西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于目前江西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同意曼妮芬内衣停产并搬迁至江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妮芬内衣的搬迁方案如下：

(1) 资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妮芬内衣将大部分性能较好、成新度较高的机器设备搬迁至江西曼妮芬，将剩余少量机器设备等资产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深圳市仙芙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芙妮”）。

经核查仙芙妮最新的营业执照，仙芙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仙芙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67445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新西村小西四巷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学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内衣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
股东(发起人):	刘成辉 持股比例 20%; 原明 持股比例 10%; 高学明 持股比例 7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仙芙妮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542 号),曼妮芬内衣出售予仙芙妮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13,427 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曼妮芬内衣与仙芙妮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曼妮芬内衣将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一批低值易耗品转让给仙芙妮,价税合计 2,477,278 元,其中资产金额为 2,126,195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仙芙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该转让款支付予曼妮芬内衣。

(2) 业务承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妮芬内衣将其购销合同分别转移给汕头曼妮芬和江西曼妮芬。

(3) 人员安排

2012 年 11 月 14 日,曼妮芬内衣向全体员工通告:曼妮芬内衣将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停产,曼妮芬内衣现有员工可以:1)选择随迁至江西曼妮芬,由江西曼妮芬继续聘用;2)与曼妮芬内衣协商终止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曼妮芬内衣共有员工 550 人,44 人随迁至江西曼妮芬,由江西曼妮芬继续聘用;5 人转移至发行人内部;剩余共计 501 人均依照法律规定与曼妮芬内衣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抽查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曼妮芬内衣已与上述 501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已支付完毕对其所有员工的经济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本次搬迁有关的决议、资产清单、转让协议、员工清单、劳动赔偿支付情况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曼妮芬内衣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吕兴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204212045-1），约定吕兴平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1020421204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亿元，主债务履行期间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三)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租赁物业

1. 不再承租的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承租的物业中有部分已届租赁期限，或虽租赁期限未届满，但经双方同意提前终止租赁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武汉思哲投资有限公司	曼妮芬针织品	武汉市硚口区南泥湾大道63号名典屋工业园二号厂房第三层	2010/11/23-2012/11/22	1725.04	仓储
2.	东方国际服装中心试验厂	汇洁股份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2号三层库(三楼)	2012/01/01-2012/12/31	1700	仓储
3.	方春	曼妮芬针织品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99号三友大厦十层	2010/11/01-2012/08/10	200	办公

		织品	(南)房屋			
4.	王振兰	曼妮芬针织品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28号5楼	2010/10/25-2012/10/24	240	办公
5.	南昌伟昌实业有限公司	曼妮芬针织品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 车间 (第二层)	2010/07/01-2015/06/30	930	仓储
6.	南昌伟昌实业有限公司	曼妮芬针织品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 B-07 车间 (第三层)	2011/07/01-2012/12/14	930	仓储
7.	湖南平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88 号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第 18 层第 05 号	2012/01/01-2012/12/31	305.54	办公
8.	深圳市宏德辉贸易有限公司	曼妮芬内衣	深圳市丹竹头康桥路 128 号 10、11 号厂房 (每栋面积 6771 平方米), 3、5 号, 6 号第 3 层宿舍 (每栋面积 2372 平方米), 1 号综合楼第二层 (600 平方米)	2010/01/01-2013/12/31	19,360	生产、办公、仓储
9.	深圳市执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曼妮芬针织品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2 层 7#单元	2010/07/01-2013/06/30	25	电脑房
10.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苏州市三香路 183 号	2011/10/10-2013/10/09	47	商业经营
11.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曼妮芬针织品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 C 座 8 层	2010/08/28-2013/08/27	614	办公
12.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11 号民乐园万达广场内步行街 3 层 341-342 号	2011/12/19-2013/03/31	218.5	商业经营
13.	济南世荣工贸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济南市化纤厂路 13 号院内南生产五层车间第四层	2012/08/06-2013/02/05	1,900	仓库
14.	福州侨雄置业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新城”8 号楼地下室 (地面) 8 号	2012/03/01-2013/02/28	18.3	道具仓

			车位（车库）			
15.	上海港汇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汇 洁 股份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号 474A 铺位	2011/09/17- 2013/09/16	50	商业 经营

2. 续租物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 14 处房产在租赁期满后或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时进行了续租，并分别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 租 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 积 (m ²)	用途
1.	沈阳东大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汇洁 股份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甲东大智慧大厦 七、八层	2012/12/20- 2015/12/19	1083.92	办公
2.	河南省金 博大开发 建设总公 司	汇洁 股份	郑州市北二七路 200 号 B 座 1801	2013/01/07- 2014/01/06	428.65	办公
3.	河南省金 盾彩印有 限公司	汇洁 股份	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 大街 63 号 3#厂房第 3 层	2012/12/07- 2013/07/06	1850	仓 储、 物 流、 配 送
4.	季克胜、叶 强华	汇洁 股份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禾源大厦 702 室	2012/07/01- 2014/06/30	273.15	办公
5.	杨月龙	汇洁 股份	无锡市北塘区盛世家 园 C1 幢 17 单元 103 室	2013/01/01- 2013/12/31	123.32	仓储
6.	张天信、张 佩云、张永 林	汇洁 股份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 津路松岗东街 8 号地 下	2012/12/01/ -2015/11/30	95.26	仓储
7.	厦门仕翎 织带有限 公司	汇洁 股份	厦门市思明区浦南一 路 12 号	2013/01/01- 2013/12/31	175	仓储
8.	贵州中建 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	汇洁 股份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 8 号中建大厦 12、13 层楼	2012/11/01- 2013/10/31	158	办公

	公司					
9.	程国福	汇洁股份	合肥市临泉路红星家园昌平苑2栋104室	2012/11/01-2013/10/31	83.7	仓储
10.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5层22号	2013/01/01-2014/12/31	25.76	商业经营
11.	无锡新尚置业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无锡市长江北路288号	2012/12/01-2013/08/31	74	商业经营
12.	湖北商业发展公司	汇洁股份	汉口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七楼702-712	2013/03/01-2014/02/28	904	办公
13.	姚红	汇洁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40号商业经营门面	2013/03/01-2016/02/28	157.85	商业经营
14.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重庆高新店	重庆九龙坡区科园一路5号	2012/10/01-2013/09/30	59.4	商业经营

3. 新增租赁物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北京工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内顺强路1号嘉德工场4号厂房三层东侧半层	2012/11/01-2016/03/31	885	商业经营
2.	烟台望海宾馆	汇洁股份	烟台环山路8号烟台望海宾馆内	2012/10/20-2013/04/19	20	仓储
3.	及爱春	汇洁股份	济南市天桥区金阁花园小区12号楼2单元101室	2013/01/05-2014/01/04	102.01	仓储

4.	李承玉	汇洁股份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号1号楼1单元1023室	2012/10/15-2015/10/14	201.49	办公
5.	徐卫	汇洁股份	长沙市五一大道599号供销大厦1304房	2013/01/01-2015/12/31	179.09	办公
6.	陈序	汇洁股份	南昌市西湖区朝新路5单元	2012/10/01-2013/06/30	94.99	仓储
7.	綦朗	汇洁股份	南京市中山北路217号龙吟广场1101室	2013/03/16-2015/03/15	355.14	办公
8.	徐剑霞	汇洁股份	中山市石岐区河泊大街3巷7号102房	2013/01/17-2014/01/16	67.86	仓库
9.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济南玉泉森信大酒店C座7层	2012/12/01-2017/11/30	240	办公
10.	上海安信牡丹江置地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33号E区1层78室	2012/09/01-2013/11/30	154.1	商业经营
11.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惠州市江北区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四层4301A、4301B、4310A、4310B	2012/11/30-2014/08/31	278.03	商业经营
12.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三层3032/3034号	2012/08/15-2014/08/14	46	商业经营
13.	陕西银丰民乐置业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11号民乐园万达广场内步行街3层327号	2012/02/01-2016/01/31	188.1	商业经营
14.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洁股份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百华大厦17层1706室	2013/03/01-2015/02/28	108	办公

4. 租赁物业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99 处面积合计约 126,822.82 平方米的物业（详细请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和仓储等用途。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 处共计约 9,953.96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以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经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82 处共计约 111,540.4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尽管上述合同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3 处共计约 5,328.4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 13 处租赁物业中的 11 处共计 4,912.1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2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比例仅为 1.99%，占比较小，并且主要为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办公、仓储之用，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对于出租人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可以依照租赁协议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802282		35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2	9672144	能量女人	25	2012/08/07-2022/08/06	原始取得
3	9672141	能量女人	35	2012/08/07-2022/08/06	原始取得
4	9581753		25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5	9702197	妮的秘密	25	2012/08/21-2022/08/20	原始取得
6	9152319		25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7	9371118	加一尚品	25	2012/09/07-2012/09/06	原始取得
8	9752807		25	2012/09/14-2012/09/13	原始取得
9	1016135 7		25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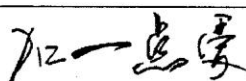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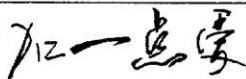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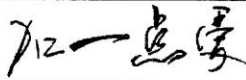
10	1016133 0		25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11	1004323 4	兰卓丽	10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12	1018566 4	COYEEE	14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13	1018562 6	COYEEE	2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14	1018571 5	COYEEE	28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15	1004320 6	伊维斯	10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专有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已被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	11562295		25	2012/10/13	原始申请取得
2	11421607		25	2012/09/13	原始申请取得
3	11421608		25	2012/09/13	原始申请取得
4	11920149		25	2012/12/19	原始申请取得
5	11998729	乔百仕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6	11998748	J.BASCHI.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7	11998753	 J.BASCHI.	35	2013/01/05	原始申请取得
8	12031855	乔百仕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9	12031873	J.BASCHI.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0	12031886	 J.BASCHI.	3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1	12031969	乔百仕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2	12031979	J.BASCHI.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3	12031995	 J.BASCHI.	14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4	12032036	乔百仕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5	12032046	J.BASCHI.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6	12032070	 J.BASCHI.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7	12032109	乔百仕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8	12032121	J.BASCHI.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19	12032139	 J.BASCHI.	2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0	12032191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1	12032522		18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2	12032639		2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3	12032651		2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4	12032730		3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25	12032745		35	2013/01/11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注册申请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被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	10161250		10	2012/08/29	原始申请取得
2	10161392		25	2012/07/05	原始申请取得
3	10294724	呼吸聚变	25	2012/08/29	原始申请取得
4	9821237	Body Beauty	25	2011/08/08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驳回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

2. 专利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可组装内衣	201120568400.4	实用新型	2011/12/30	2012/10/03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2.	一种轻薄透气保暖面料	201220107939.4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0/03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3.	防移位罩杯和防移位文胸	201120473252.8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2/07/11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4.	一种文胸专用曲面长度测量仪	201110226951.7	发明	2011/08/09	2012/11/28	2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5.	文胸罩杯码尺	201220307463.9	实用新型	2012/06/28	2012/12/26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6.	文胸制版放码尺	201230406932.8	外观设计	2012/08/27	2013/01/02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7.	一种舒适调整型保暖内衣结构	201220188437.9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14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8.	三角定位侧推罩杯结构	201220188440.0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07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9.	一种防凸点罩杯	201220188446.8	实用新型	2012/04/28	2012/11/07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10.	一种模压定型罩杯的工艺及模具	200910133908.9	发明	2009/04/10	2013/01/16	2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11.	一种具有伸缩功能束身服装	201220175859.2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12/05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12.	热定型压板及使用该热定型压板的罩杯热定型机	201220423309.8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1/30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13.	应用于服装生产上的自动烫骨设备	201220426604.9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02/13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14.	低硬度物体厚度测量工具	201220455491.5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2/13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最近一期缴费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的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注册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应用于服装生产上的自动烫骨设备	201210306819.1	发明	2012/08/24	原始申请取得
2.	热定型压板及使用该热定型压板的罩杯热定型机	201210303920.1	发明	2012/08/24	原始申请取得
3.	低硬度物体厚度测量工具	201210329958.6	发明	2012/09/07	原始申请取得
4.	具有模杯效果的夹棉罩杯	201220590167.4	实用新型	2012/11/09	原始申请取得
5.	术后文胸插垫	201220486271.9	实用新型	2012/09/21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注册申请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被驳回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适合文胸试穿用人台及其制作方法	201010252806.1	发明	2010/08/13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驳回决定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上述专利申请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被驳回。

(4) 正在申请放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授权公告日	放弃专利权声明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文胸专用曲面长度测量仪	201120287253.3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2/09/07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2.	一种模压定型罩杯的工艺及模具	200920147314.9	实用新型	2010/01/13	2012/07/13	10 年	原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网站上的查询, 上述专利目前已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三) 在建工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70,628,748.03 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 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 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 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专卖店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正在办理注销的子公司

曼妮芬内衣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2. 已注销的专卖店

发行人北京朝阳销售分店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京地税（朝）销字（2012）第 02015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及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朝国通[2012]223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批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正在办理注销的专卖店

发行人苏州三香路店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卖店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新增专卖店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登记机关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惠州华贸店	441302000098572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州市江北区文昌一路 9 号华贸天地四层 4301A、4301B、4310A、4310B	林少华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2013 年 1 月 8 日
2.	上海宝山一店	31011300100835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33 号安信广场 E 区 1 号	龚敏高	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3.	上海长宁一店	310105000419841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三层 3032、3034 号	龚敏高	销售服装服饰，内衣，针织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 年 9 月 28 日

(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1)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银额贷字第10204212045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棉、毛、布、麻、纱、绸等)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对外委托加工货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吕兴平为发行人在上述《额度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运营部签订《借款借据》,约定: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8日,利率为5.82%。

(2) 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借2011额0827南山),约定:将双方于2012年1月9日签署编号为借2011额0827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中有关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途的条款中增加“置换他行贷款”。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借2011额0827南山),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3%,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

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借2011额0827南山),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3%,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借 2011 额 0827 南山),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正常类贷款, 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该申请书未写明签订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借 2011 额 0827 南山),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借 2011 额 0827 南山-2), 约定: 支用申请书中贷款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变更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提款通知书项下提款贷款利率由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 变更为提款日基准利率。本补充协议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款通知书》、借 2011 额 0827 南山-3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及编号为借 2011 额 0827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该协议未写明签订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借 2011 额 0827 南山),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正常类贷款, 利率为基准利率,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

(3) 201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12 年东字第 1012730610 号), 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用途为归还建行贷款,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6-12 个月基准利率下浮 1.67%,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曼妮芬内衣停产搬迁至江西,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定因发行人股东沈建军、张腾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股东林升智、吕兴平,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正案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	------	----	------

1.	2012/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沈建军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张腾股权转让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2/11/05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沈建军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张腾股权转让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2/1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2/11/26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停产搬迁至江西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吕兴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2/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吕兴平为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12/17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吕兴平为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3/0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2013/03/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82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776 号《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2012 年第一批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及项目公示》，经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发行人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19.75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述资金。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2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上述款项。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3）第 00152 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深地税福违证[2013]10000063 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3)第 00193 号《证明》,曼妮芬内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违证[2013]10000026 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曼妮芬内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本所认为,曼妮芬内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所述,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汕头市潮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在该区地税部门管辖范围内的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本所认为,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及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同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应缴未缴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认为,江西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24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曼妮芬内衣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38 号《复函》，发行人、曼妮芬内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2]300 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未在海关注册。

根据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办函[2013]50 号《深圳海关办公室关于深圳市曼妮芬内衣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曼妮芬内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之日，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汕头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汕关办公室函[2013]11 号《汕头海关办公室关于企业征信情况的复函》，汕头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之日，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赣州海关于2013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自2012年7月1日至函件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与海关监管及进出口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及时缴纳各项关税，未曾因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曼妮芬内衣在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汕头曼妮芬在2012年7月1日至函件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赣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西曼妮芬在2012年7月1日至函件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8480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170	96.34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5	2.18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104	1.23
4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21	0.25
合计		8480	100.00

(2) 医疗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149	96.1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1	2.13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96	1.13
4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54	0.64
合计		8480	100.00

(3) 工伤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219	96.92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1	2.13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74	0.87
4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6	0.07
合计		8480	100.00

(4) 失业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143	96.03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2	2.15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76	0.9
4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79	0.93
合计		8480	100.00

(5) 生育保险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106	95.59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181	2.13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88	1.04
4	已购买新农村保险人员	104	1.23
5	外地户口,当地政策要求需要养老保险满一年才可以交	1	0.01
合计		8480	100.00

上述各表中“通过其他方式缴存的员工”主要包括员工个人参保、异地参保、在原工作单位参保、4050 人员、征地人员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2013 年 1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南分局、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赣州市医疗保险局、赣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0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4.5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已缴存员工	8016	94.53
2	正在办理(新入职员工、证件不齐员工等)	398	4.69
3	通过其他形式缴存的员工	61	0.72
5	外籍人员 ^注	5	0.06
合计		8480	100.00

注:发行人外籍人员均在深圳、汕头办公,由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原因,暂无法办理外籍人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

上述各表中“通过其他方式缴存的员工”主要包括员工异地缴存、在原工作单位缴存、4050 人员等。

2013 年 1 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兴平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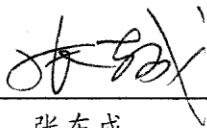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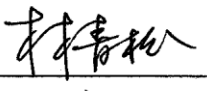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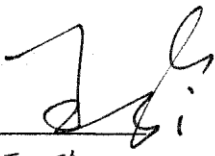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张东成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